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A〕

〔公开〕

晋自函〔2022〕4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第54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杨宇、周启林、李林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预留部分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用地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晋城街道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先后落地了一批重点项目，助推经济社会快速向前发展，其城郊结合部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功能等方面确有其独特性，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城郊结合部社会、经济等因素变得异常复杂，城郊结合部用地规划布局也是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关注的空间规划内容。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由晋宁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专门设置了《晋宁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专题》研究，对全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与潜力进行分析，并

提出集约节约建议，该专题已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我区按照《昆明市晋宁区“干部回乡规划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涉农行政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晋宁区试划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情况，《晋宁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涉及 116 个行政村，按实施方案进度为 2021 年 50%、2022 年 40%、2023 年 10%，2021 年已完成 48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现正在进行 2022 年 54 个村庄规划编制，计划 2023 年完成 14 个村庄的规划编制，在村庄规划中也科学合理预留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等用地。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科学编制《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对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细化落实。结合《晋宁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专题》研究结论，针对城郊结合部土地，一是位于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在满足生态保护、道路退距、绿化隔离等相关要求的同时，优化完善城郊结合部用地规划布局，对区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二是位于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开展“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通盘考虑农村土地利用，提高城郊结合部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效率。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红顺 13888051555)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27 日印发
